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9.02
編號	166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 承辦人：謝京伶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 傳真：(02)82522621
 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61299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理事長
林順華
111.9.2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(國際醫療)得向病人預收醫療費用及掛號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略以，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，預收醫療費用，屬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」之規定。爰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，以禁止預收為原則。
- 三、惟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情形，其診療對象為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，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，基於醫療作業程序有別於國內病人，且須預先投入相關成本，有其特殊性，同意可以預收其費用。另預收醫療費用之項目、金額及付款退款方式等細項，應依前揭辦法第5條規定，載明於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